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对应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二章 第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依法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依法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修订
2	第三章 第七条 7.2	<p>(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1) 提出提案的股东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2) 提案规定时间内;</p> <p>(3)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4)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修订

			(5)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	第四章 第十三条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修订
4	第五章 第十五条 15.3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 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修订
5	第五章 第十六条	前述第(3)项 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前述第(3)项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	修订
6	第五章 第十七条 第五章 第十八条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p> <p>17.1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p> <p>17.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2)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删除

		<p>第十八条 审计意见</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7	第五章 第二十条 20.4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修订
8	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 21.1	<p>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20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p> <p>(1) 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股东大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20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通知应包括：</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p>	修订

	<p>(2) 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p> <p>(3) 会议召开地点，列明具体地点；</p> <p>(4) 会议审议议案（或审议事项）及每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股数；</p> <p>(5) 股权登记日；</p> <p>(6) 参加对象（或出席会议人员范围）；</p> <p>(7) 会议登记时间和登记办法；</p> <p>(8) 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9)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10) 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如何处理、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地址等）；</p> <p>(11)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其他事项；</p> <p>(七)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八)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	--

		(12) 其他附件 (如授权委托书格式等)。		
9	第五章 第二十五条 25.2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等。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提案权的, 征集人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征集公告等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 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公告中应当明确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书所必需的信息, 包括拟提案内容以及股东对拟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资料等。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修订
10	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 28.3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增加
11	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 28.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 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 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12	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达到公	修订

	条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 通过即可。	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即可。	
13	第五章 第四十一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订
14	第五章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修订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